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500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何燕（身份证号：*****502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8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何燕
身份证号码：*****50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1920元	5%	96.00元	16.00元	96元	96元	19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为1982元	5%	99.10元	8.70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0月	4.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2692元	5%	134.60元	44.2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2692元	5%	134.60元	33.10元	265元	265元	5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2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29元	5%	156.45元	54.95元	440元	440元	880元	
总计						1082元	1082元	21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501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何发松（身份证号：*****02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2011年07月至2012年0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何发松
 身份证号码：*****02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3月	9.00	2010年09月至2010年12月为4880元	5%	244.00元	200.00元	44.00元	396元	396元	792元	201012-201106、201204-201405已足额
总计							396元	396元	7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557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杨阳（身份证号：*****00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77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0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780元	5%	86.94元	0.00元	86.94元	87元	87元	17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780元	5%	189.00元	0.00元	189.00元	1134元	1134元	226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8月至2010年12月为4577元	5%	228.85元	0.00元	228.85元	2746元	2746元	549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4591元	5%	229.55元	0.00元	229.55元	2755元	2755元	551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404元	5%	270.20元	0.00元	270.20元	3242元	3242元	64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299元	5%	364.95元	0.00元	364.95元	4379元	4379元	87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752元	5%	437.60元	0.00元	437.60元	5251元	5251元	10502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0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1428元	5%	571.40元	0.00元	571.40元	2286元	2286元	4572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1428元	5%	571.40元	300.00元	271.40元	2171元	2171元	43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3589元	5%	679.45元	300.00元	379.45元	4553元	4553元	910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0953元	5%	1047.65元	300.00元	747.65元	2991元	2991元	59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杨阳
 身份证号码：*****0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0953元	5%	1047.65元	400.00元	647.65元	5181元	5181元	10362元	
总计								36776元	7355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557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070 号
泛海城市广场 B101

现有职工祁建华（身份证号：*****30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18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祁建华
身份证号码：*****3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5162元	5%	258.10元	250.00元	8.10元	16元	16元	3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5162元	5%	258.10元	250.00元	8.10元	97元	97元	1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12月为6020元	5%	301.00元	250.00元	51.00元	612元	612元	12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833元	5%	341.65元	250.00元	91.65元	917元	917元	1834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833元	5%	341.65元	300.00元	41.65元	83元	83元	1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000元	5%	350.00元	300.00元	50.00元	600元	600元	120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33元	5%	416.65元	300.00元	116.65元	467元	467元	934元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33元	5%	416.65元	200.00元	216.65元	217元	217元	434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33元	5%	416.65元	300.00元	116.65元	817元	817元	16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857元	5%	492.85元	300.00元	192.85元	2314元	2314元	462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263元	5%	513.15元	300.00元	213.15元	2558元	2558元	51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职工姓名：祁建华
身份证号码：*****3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311元	5%	515.55元	300.00元	215.55元	2587元	2587元	517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292元	5%	514.60元	400.00元	114.60元	229元	229元	458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292元	5%	514.60元	300.00元	214.60元	2146元	2146元	42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595元	5%	529.75元	300.00元	229.75元	2757元	2757元	551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619元	5%	530.95元	300.00元	230.95元	2771元	2771元	5542元	
总计							19188元	19188元	3837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